

关于上海浦东航头（集团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航头（集团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航头（集团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杨；联系电话：1951210589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59 弄 3 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 9C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2 日